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修改《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无	新增： <u>6、本基金定期对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根据减值评估测试结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u>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新增： <u>(6) 本基金定期对以摊余成本</u>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估值方法</p>		<p><u>法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根据减值评估测试结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u></p>
---	--	---

本次法律文件的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相关表述。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

(2)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